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圆桌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1889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充分的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该议案获得同意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该议案获得同意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投票结果：该议案获得同意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该议案获得同意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投票结果：该议案获得同意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决定 2019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

投票结果：该议案获得同意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预计发生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见附表：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金额（元）
1	湖南安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	服务	7,500,000
2	醴陵市华彩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	包装物	5,500,000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	日用陶瓷	5,000,000
		租赁	承租销售场地	1,200,000
4	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	租赁	出租厂房	400,000
		销售水电气		2,000,000
		销售	陶瓷新材料	100,000
5	醴陵市群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租赁	承租销售场地	45,600
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柜服务及销售	日用陶瓷	300,000
7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机械配件	150,000

####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投票结果：议案 7-1、7-4、7-6 获得同意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议案 7-2、7-5 获得同意 1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傅军控制的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 7-3、7-7 获得同意 1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许君奇控制的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

投票结果：该议案获得同意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的议案》**

（一）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 发行数量：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6,296.6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530.00	35,530.00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670.00	14,670.00
3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6,150.00	6,1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b>65,350.00</b>	<b>65,350.00</b>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通过《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见章程（草案）。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通过《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制度文本。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通过《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制度文本。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通过《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制度文本。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通过《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制度文本。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通过《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具体内容见该制度文本。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具体内容见该文本。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弃权0股。

###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见该文本。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二十、《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见议案详细内容。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均不回避表决。

###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通过《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见该预案文本。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通过《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见该规划文本。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

措施》、《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内容见该议案文本。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二十四、《关于同意报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通过《关于同意报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见相关报告。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合法性和高效性，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及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二）聘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四）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在授权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 A 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六)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七) 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在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八)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十)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一)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投票结果：赞成 1889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章页)



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许君奇*

许君奇



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傅军*

傅军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静*

刘静



醴陵市华联立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丁学文*

丁学文



醴陵市华联悟石企业管理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丁学文*

丁学文  
2020年2月28日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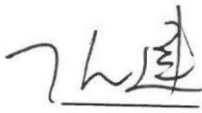
许君奇



傅军



丁学文



张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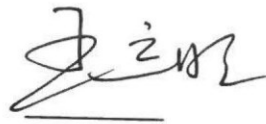
凌庆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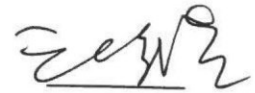
冯建军



李获辉



王远明



王士维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